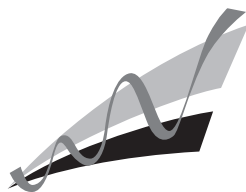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延遲，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載其收購 Smart Yea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 Smart Yea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 21 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已經著手編製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技術顧問已著手編製技術評估報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債項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以及技術評估報告，以供載入該通函，因此本公司無法於上市規則第 14.38 條所規定之時間內寄發該通函。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及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錦坤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